

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仙政规〔2022〕6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和《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莆田市司法局关于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

有关事项的通知》（莆委编办〔2022〕37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仙游县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赋权事项承接运行制度

本次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涉及教育、自然资源、水利、林业、交通、应急、消防、民宗等基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共116项。县直各赋权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与各乡镇（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具体内容，编制赋权事项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做到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正式赋权承接之后，由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对照执法事项清单，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相应执法职权。县直有关部门必须提供执法指导，主动对接，密切配合，定期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在赋权清单公布之后、赋权承接确认之前的过渡期，仍由县直有关部门进行执法，确保执法不断不乱、有序衔接。

二、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乡镇（街道）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统筹加强乡

镇（街道）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下沉执法力量，建立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机制，统筹安排执法人员下沉、下派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确保赋权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

县司法局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及综合行政执法考试培训等工作，加强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与持证上岗制度，明确参加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范围，并组织落实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工作，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确保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力量的稳定。各乡镇（街道）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四、强化赋权事项运行情况评估监管

县直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县委编办要会同县司法局适时对乡镇（街道）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定期组织赋权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具体赋权清

单进行适当调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赋予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由县直有关部门及时对清单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并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公布。

附件：仙游县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
项目录（第一批）

仙游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仙游县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县（市、区）	
2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县（市、区）	
3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县（市、区）	
4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县（市、区）	
6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县（市、区）	
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8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1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11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32 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u>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u>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年国务院 257 号发布，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令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1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年国务院 257 号发布，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令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4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u>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32 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和赋权事项不对应）</u> <u>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u> <u>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u> 3.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201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 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 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 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 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15	对违法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国务院 240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令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 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 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1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公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18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公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19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公布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公布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21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经 2009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6 号公布，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22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23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24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 用效能的行为：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	
25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6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27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28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29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30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1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经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32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经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3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1.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经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3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经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经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36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37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 （二）开设水平距十米以上防火隔离带； （三）有专人看护用火现场，并配带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应当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38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高温、干旱、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野外用火。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39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常年禁火区域应当设立禁火标志，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40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1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县（市、区）	
4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款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五十五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4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4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46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47	对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8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4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 22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植物保护带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5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 22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一）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区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二）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三）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 22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第二款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的适当范围，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立地条件营造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植物保护带。对营造植物保护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扶持。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植物保护带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时进行皆伐和炼山整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5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 22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54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5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2. 《福建省防洪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2年12月17日通过，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1月28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1月28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2. 《福建省防洪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 年 1 月 28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窖、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2.《福建省防洪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 年 1 月 28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6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2. 《福建省防洪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 年 1 月 28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2. 《福建省防洪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 年 1 月 28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6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6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 《福建省防洪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 年 1 月 28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6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61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市、区）	
62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	
63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	
64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	
65	对从事违反农村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66	对擅自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公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	
67	对利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公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	
68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公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	
69	对在农村公路上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公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	
70	对将农村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71	对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5月30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区)	
7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7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74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75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76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77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78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79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80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8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8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8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8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0 号修订，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8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属于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的，由乡镇（街道）处罚；其他仍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88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89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属于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的，由乡镇（街道）处罚；其他仍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9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9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92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93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9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9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9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97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第六十条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98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99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不在赋权范围内。
100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01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102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103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104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105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10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5 号，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应急管理部第 39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107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行政处罚	县民宗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08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县民宗局	县（市、区）	
109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八）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行政处罚	县民宗局	县（市、区）	
11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县民宗局	县（市、区）	
111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民宗局	县（市、区）	
112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行政处罚	县民宗局	县（市、区）	
113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县民宗局	县（市、区）	
11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民宗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15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 年 12 月 3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款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倡导安全燃香、文明敬香和绿色燃放，不得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	行政处罚	县民宗局	县（市、区）	
116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 年 12 月 3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 第六十条（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	行政处罚	县民宗局	县（市、区）	